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襄农发【2023】64号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 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各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总体部署，根据《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3〕49 号）要求，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需求、农村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制定《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 号）和市局《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3〕49 号）要求，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培训高素质农民 490 人，培训获《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达人 417 以上，持证人数达到总任务数

85%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人数的 35%、15%以上）；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 3 项专项培育计划。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60%。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

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和技术骨干等开展培训，年龄在 18-60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育 14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

（二）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计划。

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乡村规划、乡风文明、金融信贷、农耕文化等方面的培训；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育，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

（三）种养加能手培训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育，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贫困户可适当放宽）；培

训 25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

三、工作重点

（一）明确培育主体。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

（二）遴选培育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联合粮油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育。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我县对所有培训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统一管理，未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优先培训，培训对象一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

（三）确定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培训机构申报，实地考察、局务会研究，公示无异议，上报市级审定的方法。确定襄垣县绿海养殖专业合作社、襄垣县职业技术学校、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襄垣县永安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襄垣县上良九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家为我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

（四）优选师资教材。各培训机构参照《襄垣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教师的办法》襄农发〔2023〕5 号文件要求遴选培训教师，保证聘用的授课老师具有较高知识水

平、教学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能够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五）创新培育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以实训为主。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评价，鼓励农民自主学习。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30%，线上培育服务费按培育资金标准的6%，由培育机构支付。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时间。培训13天或104个学时，其中课堂理论培训5天或40个学时，线上培训24个学时，实践实训或参观交流5天或40个学时。

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时间。培训7天或56个学时，其中课堂理论培训2天或16个学时，线上培训16个学时，实践实

训或参观交流 3 天或 24 个学时。

（六）严格培训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按照分层分级培育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全面掌握培训执行情况，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育持证信息可查询。

（七）开展评价颁证。按照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鼓励探索第三方提供评价服务。根据《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果品初加工等技能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晋农科发〔2021〕5 号）要求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创制省级未涵盖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的评价标准和规范，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和生产技能操作各占 30 分、70 分，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育经费的 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 120 元。理论知识考试在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设备设

施符合要求的场所或田间进行。不同产业技能评价现场，要录制 5-15 分钟高清 mp4 格式 1280*720 25 帖/秒的视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评价组，评价组组成人员 3-5 人，评价组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考核费每半天 100 元。

（八）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我县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持证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将农民参训、持证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四、培育重点

围绕农业农村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开展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农法规、农业减排固碳、农业防灾减灾、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重点组织好以下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配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

（三）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四）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可采用与其他培训计划合并班次进行，每个培训班安排 4-8 个课时，或依托云上智农平台，采取直播和线上录播的方式进行，有条件可单独设立班次。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

关的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可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三）加快支付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要进行资金审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来摆位。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大型国有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联动。

（二）强化绩效考核。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附件6），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至少推荐1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县局每月 5 日前对录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工作，县局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建立工作落实调度制度，从 2023 年 8 月开始，于每月月底前报送《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附件 4）。通过电子邮箱（zgxxzs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育信息和工作动态，县局报送不少于 5 条。

附件：

1.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任务分解表
2.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资金分配明细表
3.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管理制度表
4.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5. 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附件 1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任务分解表

培训机构	分级分类任务（人）			中央资金任务			省级资金任务	持证任务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	技能提升培训	小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技能提升培训	小计	中级	高级
全县合计	490	240	250	240	140	100	250	417	146	63
襄垣县绿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105	45	60	45	45		60			
襄垣县职业技术学校	50	50		50		50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	130	50	80	50	50		80			
襄垣县永安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	105	45	60	45	45		60			
襄垣县上良九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	50	50		50	50			

附件 2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资金分配明细表

培训机构	任务（人）	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襄垣县绿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105	17.25	11.25	6
襄垣县职业技术学校	50	12.5	12.5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	130	20.5	12.5	8
襄垣县永安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	105	17.25	11.25	6
襄垣县上良九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5	12.5	5
合 计	490	85	60	25

附件 3-1: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开班申请表

[illegible]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3-2: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三堂课” 制度监管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课次	检查内容				监管人员签字
开班 第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讲解情况				
抽查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结班考核课	学员考核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由县区监管人员填写。

附件 3-4: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个人台账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红底)
年 龄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所在企业或经 营主体名称						
企业或新型经 营主体所在地	____县(区) ____乡(镇) ____村					
从事产业规模						
人员类别	☐ 种养大户 ☐ 家庭农(林、牧)场主 ☐ 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 农民合作社经营者 ☐ 农业企业管理人 ☐ 退伍军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骨干 ☐ 普通农户 ☐ 其他					
培训类型及专 业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本人签字						
培训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或市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5: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类型及专业: 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_____ 培 训 期 次: 第 _____ 期

评价 项目		优	良	差
教师 授课 情况				
培训组织情况				
实训组织情况				
学习收获:				
意见、建议:				

注: 1.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类型及专业、培训起止时间、培训期次由培训机构电脑输入; 2.表内各项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 3.每期办班结束后,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培训机构配合, 组织学员填写, 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3-6: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期次	类型:	专业: 第__期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内容	1.培训时间 2.培训人数 3.开班批复 4.“三堂课” 监管 5.培训台账 6.资金使用 7.身份证复印件 8.培训方案 9.培训教材 10.培训实训等影像资料 11.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是在□内打√， 否在□内打×； 2.一式三份， 当地农业农村、 财政、 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3-7: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管理建档基本 资料目录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批复文件
- 2、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附培训机构项目申报书）
- 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4、年度工作总结
- 5、年度项目自查自验报告
- 6、年度项目绩效考评自查报告

二、项目监管建档资料（分机构整理装订）

- 1、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工作总结
- 3、培训机构项目审计报告
- 4、培训机构分期开班申请表、培训机构分期“三堂课”

监管登记

- 6、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台账复印件
- 7、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实训现场监管、指导的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电话抽查登记表
- 9、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验收报告单

附件 3-8:

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实施建档基本 资料目录（培训机构）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实施批复文件（市、县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3、年度项目申报文件
- 4、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 5、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附相关支出单据复印件）
- 6、项目审计报告

二、各期培训班建档资料（分期整理装订）

- 1、分期开班申请
- 2、分期培训计划（含培训课程安排等）
- 3、“三堂课”监管登记
- 4、教材、教案讲义（封面、目录）
- 5、培训台账
-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按台账序号排列）
- 7、培训实训现场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考试考核资料（学员成绩登记）
- 9、《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10、《襄垣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三、辅助档案资料

- 1、各期培训学员培训保险投保单
- 2、各期培训学员生产技能考核评价试卷
- 3、各期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附件 4: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附件 5

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3 分。	县级层面开展需求摸底方案或工作通知
	制定方案	4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 项培育计划、4 个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4 分。	本市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 分；推动实训基地建设，1 分；组织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 分。	县级层面相关文件或方案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2 分。	对本级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总结
过程管理 (30 分)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 分；定期跟踪培训进度，2 分；对本级所有培训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及时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 分；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3 分；按照 2%比例对各县培训班次进行跟踪，每发现 1 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文件、方案、信息管理 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3 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4 分。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2 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 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 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组织本县区年度绩效管理工作，3 分。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绩效结果 (60分)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完成培训持证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15分,每少完成5%,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10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育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综合素质培养课程,1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1分;注重培养高素质女农民,1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重点县未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的,扣4分;长于县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的,扣3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县不扣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本市培育工作方案、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的政策文件
	专项行动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典型示范	3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每半年向市局科教科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加分项 (最多 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3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县政府文件1分；承担全省或全市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2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1分；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跟踪指导和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4人以上，加1分。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省市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本区域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